

2022 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 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组织部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 1 号

乙 方（中标人）：宁波市程新科技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号研发园 B3 幢

根据 2022 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服务（项目编号：FHZFCG(2022)008D -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第一阶段：书面评审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千元整（¥299000.00）。

2. 第二阶段：答辩评审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伍拾柒万玖千元整（¥579000.00）。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2 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服务。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一）第一阶段：书面评审

乙方承担 2022 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书面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评审方案制作、人才计划申报模块以及评审模块支撑、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相关安排、评估咨询等。

（二）第二阶段：答辩评审

乙方承担 2022 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答辩评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评审方案制作、人才计划申报模块以及评审模块支撑、专家邀请、场地安排、专家及工作人员相关安排、评估咨询等。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清单。
2. 甲方需向乙方确定事务委托的具体要求，包括委托事务内容、工作质量、评价指标和方式。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4.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经评价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支付委托事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担委托的 2022 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的评审（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1. 评审（评估）工作

按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人才项目每阶段进行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接到采购人委托项目书面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项目评估准备工作，具体评估应严格按《国家人才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行业准则规范开展工作。

在专家评审（评估）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达甲方。

2. 乙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承办委托的事务，并严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乙方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任。

4. 乙方需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评审（评估）工作。

五、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时间：2022 年年底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阶段性所有项目的评估（评审）报告且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相应阶段的合同价款。中标人未如约完成评估及提交评估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扣减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5%-1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



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2022年奉化区“凤麓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组织部

代表: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政府(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宁波市程新科技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政府(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开户名称:宁波市程新科技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010122000240411

开户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见证方(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888号(艾盛大厦307)

签字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0

